

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 函

地址：97442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公園路2
8巷10號

承辦人：朱熙萍

電話：03-8652101-233

傳真：03-8650045

電子信箱：clara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壽衛字第108000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花蓮縣衛生局進行「肺結核五年再減半政策」，本所委請胸部X光巡檢車定點篩檢，惠請貴校同意X光巡檢車相關事宜並廣為宣導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花蓮縣衛生局防疫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8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6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集賢館一樓停車場。
- 四、俟X光篩檢結束後，場地將整理復原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貴校提出以利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

醫師兼主任 張聰仁

108/04/19
電子印章
14:16:00

108/04/19



1080007805